# 南苑社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12-JSCW-C2026-002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百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8月 2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期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40000.00 元（小写）/年，大写：肆拾肆万元整/年。

1.本合同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335975.00 元（小写）/年，大写：叁拾叁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年。

2.建筑垃圾清运单价：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47.50 元/车（小写），大写：肆拾柒元伍角/车，预估数量 2190 车/年。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104025.00 元（小写）/年，大写：壹拾万肆仟零贰拾伍元整/年。按实际清运车数×单价结算。

3.结算方式：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制，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制，每月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清运车数进行结算。计算公式为：月度结算金额 = 当月实际清运建筑垃圾车数 × 合同约定单价。

5.费用包含范围：

本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所需员工工资和管理人员工资、人员伙食费、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车辆、设备、服装、工具、消耗品、各种

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6，发票开具：

乙方应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

7. 伴随服务：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JSCW-C2026-0026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一年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4. 付款方式：结合考核办法，按月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垃圾清运：

（1）乙方须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对小区内所有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广场、楼道口、绿化带周边、商业街等）的垃圾每日至少清运二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内垃圾无满溢现象。在夏季高温、节假日等垃圾产生量较大的时期，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运频次。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将不同类别的垃圾准确运输至小区指定的垃圾分类暂存点或垃圾收集站。

（2）清运过程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需做好扬尘管控，清运场所地面清理等事宜。

（3）与垃圾中转站对接协调，保证进场顺利。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生活垃圾调运方案实施调运作业。

（4）本项目日产生活垃圾约 16 吨（垃圾桶约 450 个，以实际数量为准），上述垃圾数量及垃圾桶数量仅为根据社区现状的预测，服务期内垃圾及垃圾桶数量的增加或减少，生活垃圾总价不予调整。

（5）垃圾桶清洗：服务频次为半月一次，每年 21 次（冬季结冰期少 3 次）。

（6）本项目建筑垃圾收集按单车运输费据实结算。

（7）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小区内举办活动、突发卫生事件等导致垃圾量剧增的情况，应及时响应

并增加清理频次，确保垃圾桶周边环境整洁。

（8）对于居民随意丢弃在垃圾桶周边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进行清理和妥善处置。

2. 垃圾桶摆放：

（1）垃圾桶的具体放置点位由甲方依据科学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结合社区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和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点位勘察、数据收集等工作，按甲方确认的布点图进行垃圾桶摆放。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每月对垃圾桶摆放位置进行检查和调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垃圾桶布局，确保既能满足日常垃圾收集需求，又能方便居民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垃圾桶布点。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损害已有的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如有损害照价赔偿。

（4）服务期内，如垃圾桶发生自然损坏或非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所需更换的垃圾桶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损坏垃圾桶的更换、安装及摆放工作，确保垃圾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因乙方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垃圾桶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或更换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人员及车辆配置：

（1）人员配置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配备符合准驾车型的清运驾驶员不少于 5 名（其中，生活垃圾清运驾驶员 4 名，建筑垃圾收集驾驶员 1 名）。清运驾驶员配备必须是独立服务于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所有人员需身体健康，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技能；统一着装，佩戴工作标识，遵守小区的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需加强对运输车队的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乙方在合同开始前一周须按要求将组建的专业服务队伍人员、职责分工及安排方案报采购人备案。乙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2）车辆要求：乙方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至少配备 4 辆 1 吨及以上电动垃圾运输车及 1 辆 3 吨及以上垃圾收集车。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是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运输车辆，车辆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防止垃圾外溢和滴漏；车辆应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车况良好，正常运行，保证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运输

车辆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乙方承担所有车辆及工具的维修、充电等费用。充电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自行解决：乙方自行寻找外部充电设施，费用自理；

项目区域充电：如需在项目区域内充电，须提前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接入。甲方提供用电接入点及电表的，电费按实计量，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

（3）工具要求：乙方需配备足够数量的垃圾收集工具，如垃圾袋、扫帚、铲子、夹子等；如有需要，配备小型垃圾压缩设备，提高垃圾运输效景。

（4）乙方必须按劳动法规定规范用工，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加班费用、福利待遇、高温费等，并按《劳动法》规定按月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5）乙方必须为所有服务人员投保相应的保险（至少应投保人身意外险），在工作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服务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百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有利

电话：0519-868770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519903937810701

附件 1：

# 南苑社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考评办法

为了保障小区内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办法如下：

##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1、考核对象：南苑社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成交供应商。

2、考核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 三、考核内容

（一）作业质量（具体质量标准参考**《南苑社区生活垃圾质量考评细则》及《南苑社区建筑垃圾质量考评细则》**）

（二）作业规范

1、人员规范：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进行考核。

2、车辆规范：对作业车辆的运行、操作的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3、管理规范：对上报资料、数据及更改刷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进行考核。

（三）社会责任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2、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 四、考核方式

**1、日常考评。**由社区负责，按照**《南苑社区生活垃圾质量考评细则》及《南苑社区建筑垃圾质量考评细则》**，每周一、周三、周五（节假日除外）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进行日常考评，对考评发现的问题，通过发放《南苑花园社区垃圾清运考评问题整改单》的形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收后落实整改。

**2、现场考评。**由街道组织不定期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现场考评不通知成交供应商，每月组织 1 次。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成交供应商组织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 五、考核质量标准

（一）垃圾收集清运质量要求

1、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要求，配备符合采购需求的车辆和人员；

2、垃圾清运工作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至少达到每日二次收集清运的标准。出现垃圾桶满溢的现象应当立即组织收集清运。

3、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周边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设施清理完毕后，复位并关闭箱门、盖，严禁箱门、盖敞开现象；收运车辆车容整洁，密闭行驶，无抛洒滴漏现象。

（二）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要求

1、清运驾驶人员必须着统一配备的服装，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驶车辆进行作业，不得出现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规法行为。

2、作业车辆要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清洗。

（三）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成交供应商坚持对作业人员每月进行 1 次安全教育；作业车辆要注意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作业时，要回避行人和非机动车，避免扰民；车辆停放或停车时，要停放整齐，停车必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者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3、成交供应商必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的教育，树立和维护环卫行业整体形象；作业人员工作时遇到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应尽量避免与行人、商户、居民产生矛盾，发生问题应立即上报，严禁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防止激化矛盾。

六、考核运用

（一）考核标准与扣款规则

1.生活垃圾清运

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考评达标。得分低于 95 分的，每少 1 分按 300 元扣除垃圾清运费。每月考核扣款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款从当月结算经费中扣除。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由社区于次月底前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垃圾清运作业投标。

2.建筑垃圾清运

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考评达标。得分低于 95 分的，每少 1 分按 50 元扣除建筑垃圾清运费。每月考核扣款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款从当月结算经费中扣除。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由社区于次月底前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垃圾清运作业投标。

附件 2： 南苑社区生活垃圾质量考评细则

| 项目 | 问题详细描述 | 发现一处扣分 | 扣分上限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 （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转运作业 | 1、无正当理由未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或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 2 | 5 | 4 小时 | |
| | 2、垃圾收集时对跑冒滴漏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的 | 1 | 5 | 4 小时 | |
| | 3、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 1 | 5 | 4 小时 | |
| | 4、垃圾收集车辆外挂塑料袋、车容车貌差的 | 1 | 5 | 4 小时 | |
| | 5、将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化工等危害性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的 | 1 | 5 | 4 小时 | |
| | 6、垃圾收集未按照指定的转运站的（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 1 | 5 | 4 小时 | |
| | 7、发现乱倒垃圾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 | 5 | 不限 | 4 小时 | |
| | 8、收集垃圾后随意焚烧垃圾的 | 10 | 不限 | 4 小时 | |
| | 9、将火种混入生活垃圾中携带至转运站或终端的 | 10 | 不限 | 4 小时 | |
| | 10、因转运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进站垃圾未服从分流的或组织分流不力的 | 2 | 8 | 4 小时 | |
| | 11、运送垃圾进中转站不服从中转站值班人员管理的 | 2 | 8 | 4 小时 | |
| | 12、作业车辆未定期 | 1 | 5 | 4 小时 | |

| | | | | | |
|---|---|---|---|---|---|
| | 维护，每天清洗，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 | | | |
| | 13、用拖拉机或不密闭车辆收运垃圾的 | 2 | 2 | 4 小时 | |
| | 14、垃圾桶摆放数量超过社区规定的 | 1 | 5 | 4 小时 | |
| | 15、垃圾桶桶身不整洁，清洗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 1 | 5 | 4 小时 | |
| | 16、未按招投标要求配置车辆、人员的 | 5 | 不限 | 5 天 | 未配足车辆为一处、未配足人员为一处。 |
| | 17、接到垃圾桶维修或更换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或摆放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二）管理规范 |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实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 1 | 不限 | | 每人每项 |
| |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1 | 不限 | | 每人每项 |
| | 3、接到有关工资福利补贴发放不及时或不发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 1 | 不限 | | 每人每项 |
| | 4、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 1 | 不限 | | 每人每项 |
| | 5、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采购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发生 1 次 | 2 | 不限 | | |
| | 6、未按要求为所有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的 | 2 | 不限 | | 每人每项 |
| | 7、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 1 | 不限 | 1 天 | |
| | 8、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 | | | |
|---|---|---|---|---|---|
| | 9、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 不限 | | |
| | 10、发生交通伤亡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 不限 | | |
| | 11、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三）安全文明作业 |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2、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3、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4、作业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无故停留休息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5、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6、不文明作业，操作不规范、故意扬尘的 | 2 | 不限 | 4 小时 | |
| | 7、车辆乱停乱放，有超速、在快车道上行驶、逆向行驶、酒后驾驶等违规现象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8、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9、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收拾废品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10、作业人员与行人、商户、居民产生矛盾，使用过激语言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 | | | |
|---|---|---|---|---|---|
| | 与行为的 | | | | |
| （四）社会监督 | 1、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 5 | 不限 | | |
| | 2、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 2 | 不限 | | |
| | 3、出现问题被市、区、镇领导督办的，被市、区、镇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 | 2 | 不限 | | 市考评一个问题3倍扣分，区考评一个问题双倍扣分。 |
| 备注： | 1、本考核细则视管理实际情况，可由社区作适当调整及补充。 | | | | |
| | 2、本细则的贯彻执行由社区负责监督、检查、解释。 | | | | |
| 考核人 | | | | | |
| 考核时间 | | | | | |

附件 3：南苑社区建筑垃圾质量考评细则

| 项目 | 问题详细描述 | 发现一处扣分 | 扣分上限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 （一）建筑垃圾收集作业 | 1、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清运零散建筑垃圾，导致堆积超过24小时的 | 2 | 不限 | 12小时 | |
| | 2、建筑垃圾收集车辆未密闭运输，造成扬尘或沿途散落的 | 2 | 不限 | 4小时 | |
| | 3、建筑垃圾未按指定地点堆放，随意倾倒的 | 5 | 不限 | 4小时 | |
| | 4、建筑垃圾收集后未清理作业现场，造成环境污染的 | 1 | 5 | 4小时 | |
| | 5、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清运的 | 2 | 不限 | 4小时 | |
| | 6、未按招投标要求配置车辆、人员的 | 5 | 不限 | 5天 | 未配足车辆为一处、未配足人员为一处。 |
| （二）管理规范 |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实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 1 | 不限 | | 每人每项 |
| |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1 | 不限 | | 每人每项 |
| | 3、接到有关工资福利补贴发放不及时或不发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 1 | 不限 | | 每人每项 |
| | 4、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 1 | 不限 | | 每人每项 |
| | 5、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采购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发生1次 | 2 | 不限 | | |
| | 6、未按要求为所有服务人员投保人身 | 2 | 不限 | | 每人每项 |

| | | | | | |
|---|---|---|---|---|---|
| | 意外险的 | | | | |
| | 7、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 1 | 不限 | 1 天 | |
| | 8、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9、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 不限 | | |
| | 10、发生交通伤亡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 不限 | | |
| | 11、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三）安全文明作业 |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2、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3、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4、作业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无故停留休息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5、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6、不文明作业，操作不规范、故意扬尘的 | 2 | 不限 | 4 小时 | |
| | 7、车辆乱停乱放，有超速、在快车道上行驶、逆向行驶、酒后驾驶等违规现象的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8、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 | 1 | 不限 | 4 小时 | |

| | | | | | |
|---|---|---|---|---|---|
| | 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 | | | |
| | 9、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收拾废品 | 1 | 不限 | 4小时 | |
| | 10、作业人员与行人、商户、居民产生矛盾，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的 | 1 | 不限 | 4小时 | |
| （四）社会监督 | 1、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 5 | 不限 | | |
| | 2、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 2 | 不限 | | |
| | 3、出现问题被市、区、镇领导督办的，被市、区、镇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 | 2 | 不限 | | 市考评一个问题3倍扣分，区考评一个问题双倍扣分。 |
| 备注： | 1、本考核细则视管理实际情况，可由社区作适当调整及补充。 | | | | |
| | 2、本细则的贯彻执行由社区负责监督、检查、解释。 | | | | |
| 考核人 | | | | | |
| 考核时间 | | | | | |